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關注路環平民村的管理及規劃發展

在上世紀 30 年代時，為解決基層居民的居住需要，澳葡政府把位於路環西南角的平民村，交由天主教教會管理，並由當時的主教高德華興建若干的平房，以廉租方式出租給有需要人士，這段歷史已有半世紀之久¹。至回歸後，有消息指教會已將該片土地歸還特區政府，但多年來特區政府都未曾對其進行規劃。及後，2009 年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曾巡視平民村的居住環境，建議在路環監獄搬遷後，將平民村和路環監獄兩處土地作統一規劃，興建公共房屋，以平衡本澳人口發展²。不過，此建議亦未得到回應及跟進。到本年 10 月 22 日一名逾期居留的越南籍男子，在平民村縱火泄憤、損害人身³，使該地區的隱患重新暴露在社會關注之下。

由於平民村長期處於無管理、無規劃的狀態，因此產生的矛盾也日益明顯，其中，以村口的擁堵及其衍生的問題尤為突出。由於鄰近的路環監獄停車場無法滿足職工的停車需求，而擁有不少空位的少年感化院停車場又不對外開放，使得原本已被多輛廢棄卡車霸佔大量位置的平民村村口，每到工作日時，便更加的擠擁不堪。大量的私家車及電單車並排停泊在狹窄的入村通道之上，連村口亦不例外。這在給平民村村民出入平添不便的同時，還造成垃圾車無法進入，村口沿用多年的垃圾回收處被遷移等一系列問題，更使救護車、消防車等緊急救援車輛難以正常執勤，不利於保障平民村村民的基本生命財產權利。

除此之外，在無須繳納租金又沒有行政部門規管的情況下，村落有向高處、向兩旁擴張的趨勢，新的房屋依山而建，無人監管。導致越來越多的外僱湧入平民村居住，使該地的人員流動性大，容易造成治安隱患，更可能存在逾期居留人士藏匿的風險；另一方面，胡亂接駁的電線、年久失修的房屋、多人擁擠的居住環境和為擴大居住面積

1. 公教報 3233 期，普世教會，澳門教區歷史簡介，<http://kcp.catholic.org.hk/gl/g13233.htm>。

2. 2009 年 06 月 03 日，澳門日報，A03 版，離島社諮委巡視路環舊區

3. 2015 年 11 月 9 日，力報，A01 版，50 年無規劃 外僱霸山圈地 路環平民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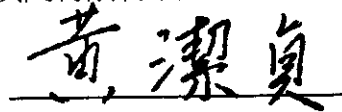
將房屋後原有的走火通道隔開改建為衛生間及廚房的作法，也使平民村的衛生和消防狀況讓人憂心。

因此，特區政府應該正視平民村現時存在的問題，將其納入城市治理及規劃範疇，保護居民安居樂業的基本權利，合理利用珍貴土地資源，及早防範社會隱患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施政辯論中，政府表示該地段的業權仍為教會所有。而據報章資料顯示，教會已在回歸後交回該地與特區政府，明顯有所出入，請問特區政府會否聯絡教會，釐清平民村管理權問題？
2. 若特區政府能正式收回有關的土地，並配合未來路環監獄搬遷工作，將能騰空不少的土地，增加政府的土地儲備，更能有效完善土地的利用，請問特區政府在未來計劃如何合理地規劃及善用，以達到解決平民村荒廢的困局及平衡本澳土地匱乏現狀的多贏效果？
3. 平民村現時業權仍屬教會的前題下，該地出現了消防隱患、治安隱患、衛生惡劣、僭建擴張等問題，請問特區政府會否進一步跟進，為該地訂立一個切實有效的管理計劃，確保居民的合法權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黃潔貞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